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訴字第1989號

原　　告　邱水成

被　　告　賓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光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全部移轉登記予原告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而依系爭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得知，原告信託予被告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為10000分之1908，又系爭土地之面積為708平方公尺，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1萬1000元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本案原告請求之系爭土地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9萬4590元【計算式：（1908／10000 ）被告對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x 708 平方公尺x 11萬1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秀